

杜澤遜
主編

國學季刊

顧頡剛題

第八期

山東人民

山東大學尼山學堂主辦

詩學季刊

杜澤遜 主編

二零一七年第四期 總第八期

山東人民出版社·濟南
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國學季刊. 第八期/杜澤遜主編. —濟南: 山東人民出版社, 2017. 12

ISBN 978-7-209-10671-9

I. ①國… II. ①杜… III. ①國學—文集
IV. ①Z126.27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7)第 281159 號

國學季刊 (第八期)

杜澤遜 主編

主管部門 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發行 山東人民出版社
社 址 濟南市英雄山路 165 號
郵 編 250002
電 話 總編室 (0531) 82098914
市場部 (0531) 82098027
網 址 <http://www.sd-book.com.cn>
印 裝 山東省東營市新華印刷廠
經 銷 新華書店

規 格 16 開 (169mm × 239mm)
印 張 12.5
字 數 180 千字
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
印 數 1—1000

ISBN 978-7-209-10671-9

定 價 32.00 圓

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出版社總編室聯繫調換。

《國學季刊》編輯委員會

(以姓名筆畫爲序)

學術顧問	王國良	白化文	吉常宏	池田知久 (日)	杜維明
	李學勤	吳哲夫	沈 津	郁賢皓	周振鶴
	袁行霈	徐有富	徐 超	陳 洪	崔富章
	張忠綱	項 楚	黃沛榮	葉國良	程毅中
	裘錫圭	趙振鐸	趙逵夫	劉永翔	劉曉東
	嚴佐之	羅宗強	饒宗頤		戴 逸
特邀編委	大木康	日)	王承略	王雲路	王學典
	李劍鋒	吳 格	何朝暉	辛德勇	汪少華
	高橋智	日)	郭齊勇	陳 力	陳仕華
	陳尚君	陳尚勝	陳廣宏	孫劍藝	戚良德
	張富祥	黃仕忠	黃愛平	程水金	程章燦
	賈二強	虞萬里	趙生群	廖可斌	鄭煒明
	劉心明	劉玉才	劉宗迪	劉 釗	駱瑞鶴
	橋本秀美 (日)		顏炳罡		

主 編	杜澤遜				
編 輯	孫 齊	王曉靜	黃 傑	李振聚	韓 悅
					張鴻鳴

目 錄

CONTENTS

特 稿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再談宋刻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 | 李致忠 |
| 013 | 十六國時期河隴地區郭劉學派考論 | 丁宏武 |
| 025 | 《尚書·梓材》解讀三則 | 黃 傑 |
| 034 | “黃泉”詞義演變考 | 李凱凱 |
| 046 | 論王念孫校《戰國策》“觸讐”之誤的意義 | 李寒光 |
| 052 | 先秦西京博士制度考 | 鄧子翔 |
| 075 | 《世說新語》的文本話語與被製造的女性意識覺醒 | 劉芝茜 |
| 080 | 略論六朝佛意“神”與中國“形神” | 葉泳妍 |
| 091 | 南宋書棚本《唐女郎魚玄機詩》遞藏述略 | 董韋彤 |
| 102 | 山魃、木客與漢文化的異族敘事：宋前山魃傳說演變研究 | 杜亞琳 |
| 114 | 邵雍評司馬光“九分人”考論 | 陳光祖 |
| 132 | 振興與僵化
——元仁宗時期國子教育的改革及其影響 | 紀如珮 |

001

目
錄

- 147 楊慎事迹繫年考辨 郭永臻
- 155 從弘光朝順案看明清之際的士人抉擇 宋子衡
- 174 整理《靈巖山志》札記 孫雲霄

國學人物

- 179 學人的真實與學術的究竟
——尚永亮先生學術傳略 閔夢涵
- 191 關於何孟春《孔子家語注》八卷初刻暨孔胤植刻本非初刻本的補正
說明 崔富章
- 193 《國學季刊》稿約

再談宋刻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

李致忠

001

再談宋刻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

阮元在《重刻宋板十三經注疏總目錄》後跋中曰：

右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共四百十六卷……逮兩宋刻本浸多。有宋十行本注疏者，即南宋岳珂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所載“建本附釋音注疏”也。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，由元入明，遞有修補。至明正德中，其板猶存，是以十行本為諸本最古之冊。^①

阮元所謂宋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為“諸本最古之冊”的說法恐不準確。阮氏所說宋十行本《附釋音十三經注疏》，迄今還有零種存世，中國國家博物館、中國軍事科學院圖書館、北京市文物局還分別藏有不全的整帙。對這些整帙、零種進一步加以研究，有着豐厚的實物基礎。

一、《十三經》與《十三經注疏》的形成

《十三經》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，而是經過不斷認識、不斷尊增，分幾個歷史階段逐漸形成的。

西漢只有《易》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春秋》五經立於學官，並立有五經博士。到東漢，蔡邕“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多謬，俗儒穿鑿，疑誤後學，熹平四年，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、光祿大夫楊賜、諫議大夫馬日碑、議郎張馴、韓說、太史令單颺等，奏求正定《六經》文字。靈帝許之。邕乃自書（冊）〔丹〕於碑，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。於是後儒晚學，咸取

^① [清]阮元：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總目錄》，載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》卷首，影印阮元校刻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第1頁。

正焉”^①。這就是所謂的《熹平石經》。《熹平石經》共刻四十六石，收錄《易》《書》《魯詩》《春秋》《公羊傳》《儀禮》《論語》，相當於後來十三經中的七經。

三國魏齊王曹芳正始（241—249）間曾刻三體石經，由於未能刻完，難說其時打算刻幾種經書。

至唐則將《周易》《尚書》《毛詩》《周禮》《儀禮》《禮記》《春秋左氏傳》《春秋公羊傳》《春秋穀梁傳》等九經立於學官。至唐文宗大和七年（833）刻石經時又加進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《爾雅》，成為十二經，另附《五字文字》《九經字樣》，共二百二十七石，開成二年（837）竣工，立於長安務本坊國子監太學前，稱為“開成石經”。

至南宋朱熹，將《禮記》中《大學》《中庸》兩篇析出，與《論語》《孟子》並列，成為《四書》，《孟子》始成為十三經之一（此為一種說法）。

由漢迄唐，經書皆有注，有的也已有疏。至唐“太宗討平東夏，海內無事，乃銳意經籍”，“太宗又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多訛謬，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《五經》，頒於天下，命學者習焉。又以儒學多門，章句繁雜，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《五經》義疏，凡一百七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，令天下傳習”^②。先是，孔穎達與“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《五經》義訓，凡一百八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。太宗下詔曰：‘卿等博綜古今，義理該洽，考前儒之異說，符聖人之幽旨，實為不朽。’付國子監施行，賜穎達物三百段。時又有太學馬嘉運駁穎達所撰《正義》，詔更令詳定，功竟未就。十七年，以年老致仕。十八年，圖形于凌煙閣”^③。這是政府組織力量對《五經》經、注所做的義疏工作。

孔穎達領銜所作的《五經正義》，《易》用三國魏王弼注，《書》用漢孔安國傳，《毛詩》用西漢毛公傳、東漢鄭玄箋，《禮記》用東漢鄭玄注，《左傳》用西晉杜預集解。至此，《五經》之經、注都有了義疏。“高宗永

① [南朝宋]范曄：《後漢書》卷六十下《蔡邕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第1990頁。

② [後晉]劉昫：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八十九上《儒學傳上》，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4941頁。

③ [後晉]劉昫：《舊唐書》卷七十三《孔穎達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2602頁。

徽（659—655）中，賈公彥始撰《周禮》《儀禮》義疏”^①。這樣唐時已有七經有了義疏。

宋太宗“端拱元年三月，司業孔維等奉敕校勘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百八十卷，詔國子監鏤板行之。《易》則維等四人校勘，李說等六人詳勘，又再校，十月板成以獻；《書》亦如之，二年十月以獻；《春秋》則維等二人校，王炳等三人詳校，邵世隆再校，淳化元年十月板成；《詩》則李覺等五人再校，畢道昇等五人詳勘，孔維等五人校勘，淳化三年壬辰四月以獻；《禮記》則胡迪等五人校勘，紀自成等七人再校，李至等詳定，淳化五年五月以獻”^②，表明至北宋太宗淳化五年（994），孔穎達的《五經正義》經過七年的嚴格校勘均已完成，並且版行於世。而就在淳化五年（994）這一年，兼判國子監李至又上言“《五經》書疏已板行，惟二《傳》、二《禮》、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《爾雅》七經疏未備，豈副仁君垂訓之意。今直講崔頤正、孫奭、崔偓佺皆勵精強學，博通經義，望令重加讎校，以備刊刻。從之”^③。“咸平三年三月癸巳，命國子祭酒邢昺等校定《周禮》《儀禮》《公羊》《穀梁》傳正義。又重定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《爾雅》正義。四年九月丁亥（原注：一作丁丑），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及直講崔偓佺表上重校定《周禮》《儀禮》《公》《穀》傳、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《爾雅》七經疏義，凡一百六十五卷。”^④由此可知，到了真宗初年的咸平時，《十三經》中的十二經都有了疏義。故景德二年（1005）真宗御國子監檢閱庫書時，問及當時國子祭酒邢昺版印了多少書，邢昺則十分自豪地回答“國初不及四千，今十余萬，經、傳、正義皆具”。並頗有感觸地說“臣少從師業儒時，經具有疏者百無一二，蓋力不能傳寫。今板本大備，士庶家皆有之，斯乃儒者逢辰之幸也”^⑤。這些事實告訴人們，到北宋真宗初年，十二經不但都有了義疏，而且都已版行於世。至於《孟子》，東漢趙岐已爲之作注，後世何人爲《孟子》原文及注作疏，歷來說法不一。

① [清]沈廷芳：《十三經注疏正字·例言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92冊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第2頁。

② [宋]王應麟：《玉海》卷四十三“端拱校五經正義”條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944冊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第191頁。

③ [元]脫脫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六十六《李至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，第9177頁。

④ [宋]王應麟：《玉海》卷四十三“咸平校定七經疏義”條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944冊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第192頁。

⑤ [元]脫脫：《宋史》卷四百三十一《邢昺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，第12798頁。

宋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八《孟子》云：“《正義序》云孫奭，《崇文總目》《館閣書目》《讀書志》皆無之。朱文公謂‘邵武士人作，不解名物制度。其書不似疏’。”^①

宋黎靖德《朱子語類》卷十九《論語一》云：“《孟子疏》，乃邵武士人假作，蔡季通識其人。當孔穎達時，未尚《孟子》，只尚《論語》《孝經》爾。其書全不似疏樣，不曾解出名物制度，只繞纏趙岐之說耳。”^②

清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三《孟子正義非孫宣公作》曰：“《孟子正義》，朱文公謂邵武士人所作。卷首載孫奭序一篇，全錄《音義序》，僅添三四語耳。其淺妄不學如此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有孫奭《音義》，而無《正義》，蓋其時偽書未出。至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始並載之。馬端臨《經籍考》並兩書為一條，云《孟子音義正義》共十六卷……”^③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十五《經部·四書類一》“孟子正義十四卷”條稱：“其疏則舊本題宋孫奭撰。”又謂：“今考《宋史·邢昺傳》，稱昺于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、舒雅、孫奭、李慕清、崔偁佺等校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公羊、穀梁《春秋傳》、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義疏，不云有《孟子正義》。《涑水紀聞》載奭所定著，有《論語》《孝經》《爾雅》正義，亦不云有《孟子正義》，其不出奭手，確然可信。”^④

按蔡季通即蔡元定（1135—1198），字季通，號西山，宋建州建陽（今屬福建）人。幼從父蔡發學，長師從朱熹，熹視為講友。博涉群書，深究義理。熹疏釋《四書》，作《易傳》《詩傳》《通鑑綱目》，皆與其往復參訂。朱子說《孟子疏》是邵武士人假托之作，並說蔡季通知道假托者為誰，因此影響深遠。朱熹顯然滑頭，他只說蔡季通知道這位邵武士人為誰，不說自己知道。可是這麼一滑，弄得迄今誰也無法知道偽托者到底為誰，造成千古遺憾。直至阮元作《孟子注疏校勘記序》，仍謂奭“本未嘗作正義也，未詳何人擬他經為正義十四卷，於注義多所未解，而妄說之處全抄孫

① [宋]王應麟：《困學紀聞》卷八，中華書局，2015年，第263頁。

② [宋]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卷十九《論語一》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第443頁。

③ [清]錢大昕撰，陳文和、孫顯軍校點：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三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52頁。

④ [清]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十五，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第289頁。

夷《音義》，略加數語，署曰孫夷疏。朱子所云邵武一士人爲之者，是也”^①。《孟子注疏》究屬誰作，至今仍是個懸而未決的問題。但無論如何，朱熹確曾見過此書，可知《孟子注疏》至晚在朱熹之前已經行世。

“十三經”的經、注、疏雖在北宋已完成十二經的詮釋任務，並版行於世，但那時所刻梓者仍都是經、注、疏各自單行，讀一經必將經、注、單疏備齊，然後左顧右盼尋找注文、疏義，才能弄清每句經文的含義，覽者病焉。最初發現這個問題並站在讀者立場在實踐上將經、注、單疏合刻在一起者，是南宋的兩浙東路茶鹽司，不是這種附釋音的十行本注疏。

二、經、注、疏合刻之始

前引阮元在《重刻宋板十三經注疏總目錄》後跋中說“有宋十行本注疏者，即南宋岳珂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所載‘建本附釋音注疏’也。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，由元入明，遞有修補。至明正德中，其板猶存，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”。這段話的意思是說十三經注疏諸經，“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”。事實並非如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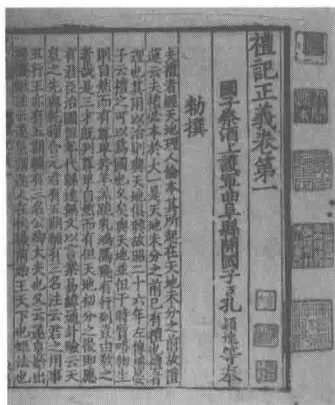
南宋光宗紹熙三年（1192），兩浙東路茶鹽司提舉黃唐刊竣《禮記正義》後在該書卷末留下一篇跋文：“六經疏義，自京監、蜀本皆省正文及注，又篇章散亂，覽者病焉。本司舊刊《易》《書》《周禮》，正經、注、疏萃見一書，便於披繹，它經獨闕。紹熙辛亥仲冬，唐備員司庾，遂取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疏義，如前三經編彙，精加讎正，用鋟諸木，庶廣前人之所未備。乃若《春秋》一經，顧力未暇，姑以貽同志云。壬子秋八月，三山黃唐謹識。”

這篇跋文可以說明如下幾個問題：

一是流行的《六經》疏義，從京城國子監本，到蜀刻本，都是將經文及注文省去，只是單疏流行，加上篇章散亂，覽者皆以爲不便；二是本茶鹽司面對這種情況，從便於讀者披閱的角度出發，舊時便刊印了《易》《書》《周禮》三經經、注、單疏的合刻之本，以便披繹，可是這三經以外

^① [清]阮元：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孟子注疏校勘記序》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第2664頁。

的其他經書尚付闕如；三是紹熙二年（1191）辛亥仲冬，黃唐提舉兩浙東路茶鹽司，繼承本司固有傳統，又將《毛詩》和《禮記》如前三經一樣編匯，校勘梓行，以增廣本司舊日尚未編刻的它經；四是關於《春秋》一經，顧力未暇，只好留給有同樣志向的來者。總共一百一十六字的跋語，將本司為什麼要合刻經、注、單疏，舊日刻了幾經，他來提舉茶鹽司又刻了幾經，哪一經留待來者完成，都交代得十分清楚。關於本司舊刊的《易》《書》《周禮》到底舊到什麼時候，今人經過仔細考察，已斷定在南宋高宗紹興（1131—1162）年間，也就是南宋初期。



宋紹熙三年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宋元遞修本《禮記正義》

黃唐想刻而“顧力未暇”的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八年後，即慶元六年（1200），由紹興府知府沈作賓繼續完成。沈氏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刻書跋中曰：“竊惟《春秋》一經，褒善貶惡，正名定分，萬世之權衡也。筆削淵奧雖未易測知，然而左氏傳、杜氏集解、孔氏義疏發揮聖經，功亦不細。萃為一書，則得失盈衰之迹際與夫諸儒之說是非異同，昭然具見。此前人雅志，繼其後者庸可已乎？遂卒成之。諸經正義既刊於倉台，而此書復刊於郡治，合五為六，炳乎相輝，有補後學，有裨教化，遂為東州盛事。”^①

至此，從南宋高宗紹興間起，到寧宗慶元末的半個多世紀中，由兩浙東路茶鹽司完成了《易》《書》《毛詩》《周禮》《禮記》五經經、注、單

^① [清]張金吾撰，柳向春整理：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卷五“春秋左傳正義”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72頁。

疏合刻的任務，而《春秋》一經的經、注、單疏合刻任務，則由當時紹興府知府沈作賓繼續完成了。兩浙東路茶鹽司的官署在紹興，紹興府治所也在紹興，紹興古稱越州，故這六經便有了“越州本六經”之稱。“越州本六經”是八行本經、注、單疏合刻的開山之作，不僅是經學發展史上的大事，也是出版史上的創舉。

三、十行本諸經注疏的刊刻

前引岳氏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刊正，說是其校、刻群經時曾用家藏二十三個版本反復參訂，其中有一個本子就是“建本附釋音注疏”本，即宋十行本諸經注疏。這個本子的刊刻主人就是南宋建安一經堂主人劉叔剛。

（一）十行本諸經注疏的刊刻主人劉叔剛

方彥壽在《文獻》雜誌1988年第2期刊發《建陽劉氏刻書考》（上）一文，文中說：“劉叔剛，名中正，字叔剛，貞房第十世孫。”方氏之所以這麼說，是因他讀到了建陽麻沙元、利二房合修的《劉氏族譜》和書坊所修的《貞房劉氏宗譜》。前者重修於清光緒六年庚辰（1880）；後者又稱《建州劉氏忠賢傳》，重修於民國九年（1920）。

據元葉留《為政善報事類》卷四載：“唐劉翱，京兆萬年縣（今陝西臨潼）人。以鎮守建州，因居建之建陽。居官廉潔，獄無留訟。所至以陰德為先……有子四人，曉，秘書省校書；暉，太子校書；煜，刺史；噪，觀察使。孫十人，皆歷仕。公後以朝議大夫開國公致仕，壽八十五。”^①《建州劉氏忠賢傳》卷一《開國公翱傳》進一步說翱“于唐昭宗乾寧六年鎮守建州，領散騎常侍……時中原擾攘，公以榮祿大夫、彭城郡開國公致仕，遂與妻兄蔡長官爐、妹夫翁節度部、弟金吾將軍翔、將作監幽，渡江入閩，各擇地而居”^②。清李清馥《閩中理學淵源考》卷二十五亦載：“蔡氏爐，弋陽郡人，生唐宣宗大中中，拜鳳翔節度使，再授東昌刺史。昭宗

① [元]葉留：《為政善報事類》卷四，商務印書館影印宛委別藏過錄元刊本，1935年，第4頁a。

② 見方彥壽《建陽劉氏刻書考》，《文獻》1988年第2期，第197頁。

朝謫次從王潮入閩，爲建陽長官。同劉少府翱、節度使翁郃同時入閩。”^①翱卜居麻沙，號西族北派；鹵卜居建陽馬伏，號西族南派；翔卜居崇安五夫，號東族。翱爲劉氏西族北派始祖。生有四子，曰曉、曰暉、曰曄、曰噪，分爲元、亨、利、貞四房。劉書剛乃是貞房第十世孫。若以三十年左右爲一世計算，當從唐乾寧六年後推，時當在南宋寧至理宗前後。這時劉叔剛可能正從事刻書出版業。紹熙三年黃唐在提舉兩浙東路茶鹽司時又續刻了《毛詩》和《禮記》，慶元間紹興知府沈作賓又續刻了《春秋左氏傳正義》，到劉叔剛合刻諸經注疏時，應該說是前方有車後方有轍，方法可以利用，方式可以仿效，他的工作在於又加進去了音釋，所以稱爲“附釋音”各經注疏。

（二）劉叔剛是否遍刻十三經注疏

劉叔剛是否遍刻十三經注疏，不得而知。明黃佐《南雍志》卷十八《經籍考》曰：“《十三經注疏》刻於閩者，獨闕《儀禮》，以楊復《圖說》補之。嘉靖五年，巡撫都御史陳鳳梧刻于山東，以板送監。”這裏的《十三經注疏》刻於閩者，指的絕非李元陽任福建監察御史時所刻的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因爲陳鳳梧在山東補刻楊復《儀禮圖》的那一年是嘉靖五年，這一年李元陽剛中進士，遠未做閩中監察御史，尚未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所以此處之“《十三經注疏》刻於閩者”，指的應該是劉叔剛所刻的附釋音注疏本。

明丘浚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九十四有一段議論：“臣於此又有一見，今世學校所誦讀，人家所收積者，皆宋以後之五經，唐以前之注疏，講學者不復習，好書者不復藏，尚幸《十三經注疏》板本尚存于福州府學，好學之士猶得以考見秦漢以來諸儒之說。臣願特敕福建提學憲臣，時加整葺，使無損失，亦存古之一事也。余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等書刻板在南監者，亦宜時爲脩補。”^②丘氏之書成於明孝宗弘治初年，即十五世紀末葉，表明丘氏在寫此書時尚有《十三經注疏》存於福州府學。存的究竟是《十三經注疏》成書還是板片，從其所說“時加整葺，使無損失”看，應指的是

① [清]李清馥撰，徐公喜等點校：《閩中理學淵源考》卷二十五，鳳凰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348頁。

② [明]丘浚：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九十四，明成化間刊本，第18頁b—第19頁a。

《十三經注疏》的板片。證明直到明代弘治年間（1488—1505），劉叔剛所刻或元代所翻刻的附釋音十三經注疏版片仍存福州府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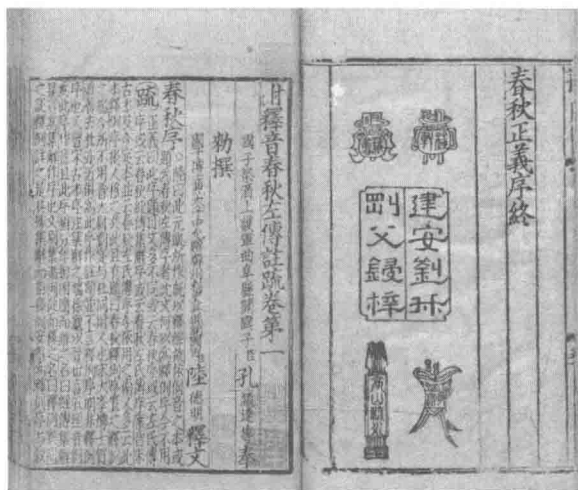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宋刻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的存況

劉叔剛所刻《附釋音十三經注疏》，被當今很多人說成中國已無宋本，有者幾乎都是元刻明修本。這不完全符合事實。現就所知，將宋劉叔剛所刻《附釋音十三經注疏》迄今仍留存於世者，簡述如次。

嚴紹璽《日藏漢籍善本書錄》經部詩類著錄日本足利學校遺迹圖書館藏有“《附釋音毛詩注疏》二十卷，（漢）鄭玄箋，（唐）孔穎達等疏，宋建安劉叔剛一經堂刊本。日本重要文化財。”又曰此本“每半葉有界十行，行十八字。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，線黑口”。又曰“卷中《序》後，刊有篆文本記‘劉氏文府’（方形）、‘叔剛’（鐘形）、‘桂軒’（鼎形）、‘式經堂’（方形）”。又曰書中“凡玄、炫、驚、弘、殷、慤、匡、筐、恒、貞、楨、徵、楨、讓、勗、桓、媯、購、溝、講、惇、慎、敦”等字皆缺筆。綜合上述原書所存的這些客觀證據，定其為“宋建安劉叔剛一經堂刊本”^①，可信而無疑。其付梓上板時間大約在南宋光宗一朝，因為“惇”“敦”已經避諱。

中國國家圖書館收藏一部《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》，版本著錄為宋劉叔剛刻本。如此著錄的依據，是本書序後鐫有“建安劉叔剛父鋟梓”長方形隸書牌記，及鼎形“桂軒”“藏書”，爵形“敬齋”、琴形“高山流水”木記。有如此確鑿的證據，定其為宋劉叔剛刻本毋庸置疑。其版式行款為每半葉十行，行十七字，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，細黑口，左右雙邊。有書耳。版心上方偶鐫字數。“慎”“敦”等字缺末筆，顯避南宋孝宗趙昚、光宗趙惇嫌名之諱。可惜國圖所藏僅存二十九卷（卷一至二十九），卷三十至六十今藏臺北故宮博物院。日本足利學校遺迹圖書館亦有藏，凡六十卷，二十五冊，原日人藤原憲實舊藏。日本定為重要文化財。其版式行款，與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全同，版本著錄為宋建安劉叔剛一經堂刊本。“慎”“敦”“郭”等缺筆避諱，表明劉叔剛一經堂《刻附釋音十三經注疏》時已屆寧宗趙擴一朝。

^① 嚴紹璽：《日藏漢籍善本書錄》，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65頁。



宋劉叔剛刻本《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》

中國國家圖書館還藏有《監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》二十卷，（晉）范甯集解，（唐）楊士勳疏。每半葉十行，行十七字，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，但書口卻被著錄為“白口或黑口”，邊欄被著錄為左右雙邊。有書耳。國家圖書館將其版本定為宋刻元修本。定其為“宋刻”者，因為其版式字體、行款字數，均與劉叔剛所刻上述經書全同；定其為“元修”者，以其書口有的變成了白口，當屬元代再印時補板造成的現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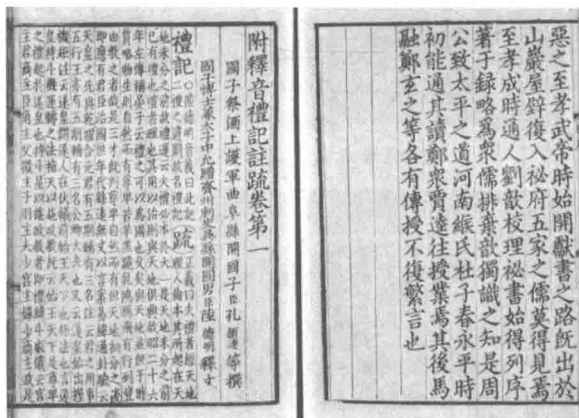


宋刻元修本《監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》

綜上可知，南宋劉叔剛所刻附釋音十三經注疏，就海內外而言，迄今至少還有三種存世。如果加上國家圖書館所藏清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和坤影刻之《附釋音禮記注疏》十三卷，就是四種。原因是此本雖屬

影刻，但卻完整保留了宋版舊第，諸如序後亦鐫“建安劉叔剛宅鋟梓”長方牌記等，表明和坤影刻所依據的底本也是宋建安劉叔剛所刻。其版式行款也是每半葉十行，行十七字，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，細黑口，左右雙邊。

在已公佈的五批《國家珍貴古籍名錄》中，國家圖書館、江西樂平圖書館、東北延邊大學圖書館、長春市圖書館等，都有多寡不同的所謂宋十行本申報入錄。有的書品好一些些，有的模糊漫漶，字迹不清。不可多得，但亦不稀見。



清乾隆六十年和坤影宋刻本《附釋音禮記註疏》

五、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的版本

宋劉叔剛所刻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其版片傳至元代，有的尚能刷印，印製流傳下來者，自是宋刻本；有的版片部分尚可直接刷印，則用原版刷印；有的部分朽蠹漫漶，不能再直接用來刷印，或修補或重雕再印，這就是所謂的宋刻元修本；有的全書版片朽蠹漫漶，只得重刻，這就成了元刻本。元刻版片傳至明代，再次重修，用以刷印，便成了元刻明修本（如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明修本《附釋音尚書注疏》《附釋音周禮注疏》）；有的版片傳至明代，已全不能用，只得重刻，這就又成了明刻本。故於現存整套十行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其版本似可著錄為“宋元明刻元明遞修本”；若就某一經而言，則應分別不同情況，著錄為“宋刻本”“宋刻元修本”“元刻本”“元刻明修本”“明刻本”。